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8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 资金的通知

沙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资金49.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	49.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	合计	49.6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沙河乡颜东村	采购制袋机2台，拌料机1台，高压炉1台，灭菌柜1台，叉车1辆，日产菌棒1万余袋菌棒生产设备1套。	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颜东村所有，每年增加收益率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通过产业带动间接受益群众不少于40人，实现食用菌加工、销售一体化，进一步体现党建引领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49.6	2022.3.28	